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众”）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对此次担保无异议。因公司此次拟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柴宝亨：_____

马俊诚：_____

陈 亮：_____